

证券代码：400006

证券简称：京中兴5

主办券商：网信证券

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9月15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以(2017)京01破申2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担任京中兴公司管理人。2017年12月21日以(2017)京01破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2019年11月29日，京中兴重整案管理人向北京一中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报告了京中兴重整案管理人监督京中兴执行重整计划的有关情况，向北京一中院申请裁定确认京中兴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北京一中院认为：根据京中兴重整计划之“六、重整计划的执行”之“（七）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规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包括：1. 重整投资人捐赠资产已由京中兴合法持有；2. 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已向重整投资人和债权人分派；3. 重整费用、共益债务、各类债权均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清偿或依法提存。根据京中兴重整

案管理人提交的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上述条件已全部满足，故应确认京中兴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 二、按照《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 三、终止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职责；
- 四、终结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向重整投资人和债权人分派情况见附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京01破9号之五民事裁定书。

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

附：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和债权人股份分派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分派股数 |
|----|----------------------|-------------|
| 1 | 龙源（北京）风电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3,954,060 |
| 2 | 刘钰 | 125,000 |
| 3 | 浙江中科正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16,400 |
| 4 | 苏钢 | 15,639 |
| 5 | 杨立山 | 600,000 |
| 6 | 北京海汇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5,154,531 |
| 7 | 唐国梁 | 164,025 |
| 8 | 祁梅 | 145,000 |
| 9 | 李靖敏 | 1,250,000 |
| 10 | 北京理工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500,971 |
| 11 | 北京超现代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 1,784,659 |
| 12 | 禚孜岩 | 14,000 |
| 13 | 杭州羲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6,586,521 |
| 14 | 北京宏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3,532,296 |
| 15 | 杭州颐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0,933,144 |
| 16 | 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 | 608,750 |
| 17 | 武汉市金都清算服务有限公司 | 2,000,000 |
| 18 | 曹玉海 | 1,000,000 |
| 19 | 牛佳佳 | 950,000 |
| 20 | 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 | 3,732,670 |

| | | |
|----|--------------------|-------------|
| | 产处置专用账户 | |
| 21 | 河南凯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7,586,251 |
| 22 | 河南颐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6,346,083 |
| 合计 | | 690,000,000 |